

附件2

**2025年度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统筹提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省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

5、提出全省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建设。

6、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统筹安排中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

重大项目。

7、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

8、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9、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产业集群发展相关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10、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11、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2、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

13、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省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监测、分析市场价格形势，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控制；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14、牵头推进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和协调全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牵头组织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拟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5、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统筹协调、组织拟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建立与民营企业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重大问题。

1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省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7、承担区域协调发展、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业园区建设等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的有关具体工作。

18、管理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能源局、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省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19、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 30 个职能处室，包括办公室、发展战略和规划处、法规处、国民经济综合处、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财经一处、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财经二处、体制改革综合处、固定资产投资处、经济运行调节处、外资和经济贸易处、区域协调发展处（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处）、园区发展处、农村经济

处、基础设施发展处、低空经济处（北斗应用处）、产业发展处、就业收入分配和服务业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处、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处、商品价格和调控管理处、地区振兴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评估督导处、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委管单位 5 个：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能源局、湖南省民营经济发展局（湖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局）为行政单位；湖南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湖南省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为事业单位。

委属单位 9 个：湖南省价格成本调查队为行政单位；湖南省发改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湖南省节能监察中心、湖南省发改委信息中心、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湖南省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湖南省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所及湖南省农村经济信息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委本级及财务独立二级单位湖南省价格成本调查队、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湖南省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和湖南省农村经济信息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19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217.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90.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96.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40.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81.0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4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33.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08.2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27			58	
本年收入合计	28	25,285.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089.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9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	1,852.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3,048.27
总计	31	27,138.19	总计	62	27,138.1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285.48	24,194.91					1,090.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07.64	19,107.57					0.07
20101	人大事务							
2010101	行政运行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107.64	19,107.57					0.07
2010401	行政运行	9,667.45	9,667.4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3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034.91	1,034.91					
2010450	事业运行	764.05	763.98					0.0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640.93	7,640.9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1.38	2,571.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1.38	2,571.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2.14	1,532.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47	98.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37.47	937.4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	2.7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2.15	1,062.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2.15	1,062.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8.00	1,028.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15	34.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10.00	61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10.00	61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610.00	6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1	农业农村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0	2.40					
21502	制造业	2.40	2.40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40	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6.41	836.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6.41	836.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6.41	836.41					
229	其他支出	1,090.50						1,090.50
22999	其他支出	1,090.50						1,090.5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90.50						1,09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089.92	15,349.05	8,740.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17.72	10,958.54	7,259.1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8,213.44	10,958.54	7,254.90			
2010401	行政运行	9,329.67	9,309.87	19.8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3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935.67		935.67			
2010450	事业运行	693.48	693.4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254.32	955.19	6,299.13			
20106	财政事务	4.28		4.2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28		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6.05	2,49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6.05	2,496.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1.11	1,471.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65	93.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7.99	927.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	2.7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0.78	1,040.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0.78	1,040.7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9.10	1,009.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68	31.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1.07		481.0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81.07		481.07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81.07		481.0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0		2.40			
21502	制造业	2.40		2.40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40		2.4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		1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0.00		1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68	833.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68	833.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3.68	833.68				
229	其他支出	1,008.22	20.00	988.22			
22999	其他支出	1,008.22	20.00	988.22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8.22	20.00	988.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19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	18,217.72	18,217.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6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				
	5		五、教育支出	3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9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4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	2,496.05	2,496.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	1,040.78	1,040.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3	481.07	481.0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6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7	2.40	2.4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8	10.00	1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9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	833.68	833.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7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8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9				
	27			60				
本年收入合计	28	24,194.91	本年支出合计	61	23,081.70	23,081.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	1,439.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2	2,552.75	2,552.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	1,439.54		6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1			64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2			65				
总计	33	25,634.45	总计	66	25,634.45	25,63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081.70	15,329.05	7,752.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17.72	10,958.54	7,259.1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8,213.44	10,958.54	7,254.90
2010401	行政运行	9,329.67	9,309.87	19.8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00	0.3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935.67	0.00	935.67
2010450	事业运行	693.48	693.4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254.32	955.19	6,299.13
20106	财政事务	4.28	0.00	4.2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28	0.00	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6.05	2,496.0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6.05	2,496.0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1.11	1,471.1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65	93.65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7.99	927.9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	2.7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60	0.6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0.78	1,040.7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0.78	1,040.7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9.10	1,009.1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68	31.6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1.07	0.00	481.0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81.07	0.00	481.07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81.07	0.00	481.0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0	0.00	2.40
21502	制造业	2.40	0.00	2.40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40	0.00	2.4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	0.00	1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0.00	0.00	1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68	833.68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68	833.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3.68	833.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48.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6.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32.77	30201	办公费	307.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16.73	30202	印刷费	53.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44.8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59.28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82.35	30205	水费	67.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897.37	30206	电费	242.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0	30207	邮电费	85.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8.11	30208	取暖费	153.5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2.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0.3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43	30211	差旅费	437.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3.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9.10	30213	维修（护）费	53.8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1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3.86	30215	会议费	29.4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76.22	30216	培训费	85.7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46.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5.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08.3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73.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4.9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09	奖励金	2.21	30229	福利费	10.9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45.0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9.1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324.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272.62			
人员经费合计		12,032.41	公用经费合计					3,296.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18	63.00	69.05	18.00	51.05	18.13	110.13	38.52	63.03	17.98	45.05	8.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不包括全省“一带一路”专项出国费。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7,138.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45.52 万元，降低 9.79%，主要是一是委本级较上年减少了 12345 平台项目支出，二是委本级的省财政追加的规划、课题、立法及评审等前期工作经费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重大项目前期费、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十五五编制规划、碳达峰碳中和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5,285.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194.91 万元，占 95.6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090.57 万元，占 4.3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4,089.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49.05 万元，占 63.72%；项目支出 8,740.87 万元，占 36.2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634.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61.02 万元，降低 13.68%，主要原因一是委本级较上年减少了 12345 平台项目支出，二是委本级的省财政追加的规划、课题、立法及评审等前期工作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081.7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8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045.26 万元，降低 14.91%，主要是原因一是委本级较上年减少了 12345 平台项目支出，二是委本级的省财政追加的规划、课题、立法及评审等前期工作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081.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217.72 万元，占 78.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6.05 万元，占 10.81%；卫生健康支出 1,040.78 万元，占 4.51%；节能环保支出 481.07 万元，占 2.0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0 万元，占比 0.0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 万元，占 0.04%；住房保障支出 833.68 万元，占 3.6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109.1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3,08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9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079.81万元，支出决算为9,329.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65.49万元，支出决算为69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797.29万元，支出决算为7,25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9.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委本级本年度开展的部分专项是年中追加，年初预算未体现。如规划、课题、立法及评审等前期工作经费、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等。

4、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35.6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委本级本年度年中追加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收入1,034.91万元，年初预算未体现，本年度实际支出935.67万元。

5、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委本级本年度年中追加AK替代项目收入0.30万元，年初预算未体现，本年度实际支出0.30万元。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5.58万元，支出决算为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机关过紧日子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481.44万元，支出决算为1,47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98.47万元，支出决算为9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78.60万元，支出决算为92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70万元，支出决算为2.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6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98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9.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4.15万元，支出决算为3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81.07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委本级本年度年中追加碳达峰碳中和项目收入610.00万元，年初预算未体现，本年度实际支出481.07万元。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

业流通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该工作年初已经完成。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83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委本级本年度年中追加 AK 替代项目收入 2.40 万元，年初预算未体现，本年度实际支出 2.4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329.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032.4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8.4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其他工资福利和离休费、退休费、

抚恤金、离休干部医疗补助等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296.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1.5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33%；与上年相比减少 31.87 万元，降低 22.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要求，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压减非必要开支，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的成效进一步显现，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及公务接待等常态化支出规模得到有效压减。

特别说明：按以往决算公开口径，部门决算公开未包含全省“一带一路”专项出国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6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14%；与上年相比减少 8.97 万元，降低 18.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要求，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从严审核

参团项目必要性，从严控制参团人次及经费支出，有效压减了预算执行规模。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的成效进一步显现，通过严格把关参团任务、压减非必要出访人次，推动因公出国（境）经费规模实现逐年稳步压缩。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7 个，累计 8 人次，主要包括：

到香港澳门开展宣讲走访支出 0.7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国两会精神宣讲，走访部分港澳委员，助推“湘商回归”，助力新能源产业发展；出访刚果（金）、津巴布韦支出 13.4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农业和矿业为重点的商务经贸促进活动；出访香港活动支出 1.10 万元，主要用于进一步深化湖南与粤港澳大湾区经贸合作，推动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出访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支出 4.85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中央周边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湖南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推动“一带一路”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出访阿联酋支出 5.38 万元，主要用于对口交流；出访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支出 5.59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经贸合作与项目对接，助力湖南企业“走出去”；出访爱尔兰、吉尔吉斯斯坦支出 7.42 万元，主要用于学习借鉴世界先进自贸区建设经验推动我省与其他国家的经贸往来与交流合作。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9.05 万元，支

出决算为 63.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8%；与上年相比减少 21.12 万元，降低 25.1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1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与上年相比减少 17.98 万元，降低 5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较上年减少 1 台。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5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保养、保险等相关费用，完成预算的 88.25%；与上年相比减少 3.14 万元，降低 6.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厉行节约，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公务用车保有量较上年减少 1 台，同时加强车辆管理，倡导爱车节油，降低用车运行成本。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8.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33%；与上年相比减少 1.78 万元，降低 17.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压减“三公”经费的要求，厉行节约，降低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压减“三公”经费的要求，厉行节约，降低公务接待费支出。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58

个、来宾 566 人次，主要是国家部委和外省来湘调研、考察、项目合作及招商引资等事项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委本级和委属 1 家行政单位）支出 3,173.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08 万元，增长 1.83%。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发改委本级本年度承担国家、省委和省政府交办重点、临时性任务增加，会议费、差旅费等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49.66 万元，用于召开工作调度会议、评审会议等，人数 3300 人，内容为“全省能源和运行工作会议”“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2025 年湖南省重大项目投融资对接活动”“湖南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领导小组会议”“重点产业倍增计划综合协调组 2025 年第一次会议”“重点产业倍增计划综合协调组 2025 年第四次双月调度会议”“湖南省“十五五”规划指标目标设置专题会议”“全国信用修复工作推进会”“2025 湖南省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十五五”新能源规划座谈会”等；开支培训费 176.20 万元，用于开展业务培训，人数 3500 人，内容为“2025 年全省节能降碳业务培训”

“推动西部大开发和中部地区崛起协调联动专题培训”“长江

经济带世行贷款项目管理业务培训” “全省投资政策和重大项目建设培训” “全省招投标信用评价有关政策解读与操作专项培训” “2025 年湖南省油气管道培训” “农调经费使用管理等成本调查工作培训” “全国中粳稻、玉米直报调查数据集中汇总审核培训” “全省成本调查监审业务培训” 等；2025 年全年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90.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87.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4.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3.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0.9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1.6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3.1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节能监察、专业技术用车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7,138.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 27,138.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5 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9,264.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7,138.19 万元，执行数 24,08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77%，绩效自评得分 95.88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包括扎实做好“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规划编制；深入开展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和政策研究；提质增效，预算绩效管理实效明显；完善项目库、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和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对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二是预算支出管理情况。包括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编制和审核经费预算，压缩不合理的支出项目，减少经费预算“水分”，提高了经费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我

委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实施全目标、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定期通报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定期分析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三是经济效益情况。包括持续用力扩大有效需求；加快推进“三个高地”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四是社会效益情况。包括加大区域战略实施力度；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安全筑基，筑牢风险防线。五是生态效益情况。包括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管理有待加强，如预算追加占比较大、个别二级单位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财务管理有待规范，如个别二级单位预算会计科目核算欠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管理宣传力度，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二是加强预算及执行监控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三是强化结果应用，凸显预算绩效管理实效；四是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基础工作。

二是部门评价结果。2025 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242,297 万元，执行数 115,34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60%，部门评价得分 96.29 分，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如预算执行率不高、部分项目实际投资进度较慢、个别项目专项资金未进行单独核算、个别项目专项资金用于非本项目支出、个别项目专项资金支出未取得发票等；二是项目实施管理方面，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及时更新、部分项目采购管理程序欠规范、个别项目申报建设内容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等；三是项目产出效益方面，如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部分项目开工时间延后，建设进度未达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资金全流程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完善项目全过程监管体系，规范项目实施建设流程；三是压实绩效全过程管控责任，提升项目产出综合效益。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3,967.71 万元，执行数 1,799.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36%，部门评价得分 95.38 分，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如资金执行率低、专项资金未进行专账管理等；二是项目进度管理方面，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未按计划开工、完工；三是项目实施管理方面，未按要求落实执行主体。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压实监管责任，强化项目全过程督查；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规范实施流程并加快建设进度；三是强化资金管控，规范专项资金使用。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0.00 万元，执行数 2,385.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52%，部门评价得分 97.95 分，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超期未开工；二是部分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低；三是部分项目资金拨付率低或拨付时间较晚；四是部分县市未按要求及时转发下达投资计划。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工程建设进度；二是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全面公开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我委门户网站上进

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及时反馈整改，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相关单位，督促其就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对整改不落实或不到位的，根据情况调整或收回项目资金；三是将自评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的资金安排和项目立项中，真正体现奖优罚劣的绩效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及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单位拨款、重点项目前期协调工作经费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等的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业收入或经营收入中按规定提取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

基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厅和财政厅相关规定的以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等构成的工资总额为基数，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因公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机关本级和所属二级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 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建立绩效评价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提高，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5 月，围绕部门职能职责、行业发展规划，机关运行情况、经费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率及专项资金管理情况来开展评价，重点评价项目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我委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进行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职责职能。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办〔2019〕87号）文件核定，我委属正厅级行政机构，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为：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统筹提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省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

（5）提出全省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

（6）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统筹安排中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

（7）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

（8）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

设，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9）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产业集群发展相关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10）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11）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2）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

（13）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省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监测、分析市场价格形势，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控制；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14）统筹协调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指导和协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牵头组织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拟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5)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省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6) 承担区域协调发展、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业园区建设等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的有关具体工作。

(17) 管理省能源局、省民营经济发展局（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18)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内设机构 30 个职能处室，包括办公室、发展战略和规划处、法规处、国民经济综合处、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财经一处、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财经二处、体制改革综合处、固定资产投资处、经济运行调节处、外资和经济贸易处、区域协调发展处（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处）、园区发展处、农村经济处、基础设施发展处、低空经济处（北斗应用处）、产业发展处、就业收入分配和服务业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处、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处、商品价格和调控管理处、地区振兴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评估督导处、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委管单位 5 个：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能源局、湖南省民营经济发展局（湖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局）为行政单位；湖南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湖南省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为事业单位。

委属单位 9 个：湖南省价格成本调查队为行政单位；湖南省发改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湖南省节能监察中心、湖南省发改委信息中心、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湖南省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湖南省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所及湖南省农村经济信息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

说明：一是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是省财政厅一级预算单位单独体现，未纳入我委部门预算，此次自评内容不包含以上单位，其自评报告独立报送省财政厅。二是湖南省能源局、湖南省民营经济发展局（湖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局）、湖南省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湖南省发改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湖南省节能监察中心、湖南省发改委信息中心、湖南省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所等七个单位财务未独立，由委机关统一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委本级及各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实有人数为 385 人，其中在职人员 378 人，离休人员 7 人；委本级实有人数为 343 人，其中在职人员 336 人，离休人员 7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委本级预算和所属二级单位预算汇总。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支出既包括保障委机关及委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由我委归口管理使用的专项经费。

2025 年初，省财政厅批复我委部门年度预算收入为

17,309.10 万元，预算调整 9,829.09 万元，全年经费收入合计为 27,138.19 万元；2025 年决算支出 24,089.9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048.27 万元。

2025 年决算支出 24,089.9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458.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50.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3.86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956.80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35 万元。上述决算支出中基本支出 15,349.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042.1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306.95 万元；项目支出 8,740.87 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657.41 万元，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31.85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7,051.61 万元。

（三）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1、2025 年度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第一批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5〕124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奖励方向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5〕356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经费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5〕406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第二批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5〕427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经费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5〕527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价格监测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5〕548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第三批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5〕573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第四批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5〕574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回及调整下达部分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5〕796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请下达2025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经费的函》（湘发改函〔2025〕16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2025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投资计划（长株潭生态绿心美丽乡村建设）的函》文件，2025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共计242,297.00万元，其中财政统筹用于省机场集团长沙黄花机场改扩建工程15,000.00万元、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省级奖补资金12,850.00万元、省气象局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6,090.40万元、湖南省能源集团组建支持5,000.00万元、湖南省低空经济集团组建支持5,000.00万元、岳阳城陵矶口岸航运物流发展3,000.00万元、省气象局东南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湖南段）1,026.00万元、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办会经费1,250.00万元，共计49,216.40万元；实际安排2025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193,080.60万元，已全部拨付至各

省直单位、14 个市州，支持落实重大战略和重大事项其他建设项目 62,885.20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公共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 19,900.00 万元、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8,400.00 万元、“五好园区”建设项目 15,000.00 万元、废旧物资回收循环利用项目 15,000.00 万元、旅游发展大会支持项目 10,000.00 万元、湘西州基本建设支持项目 10,000.00 万元、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试点项目 10,000.00 万元、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项目 7,122.00 万元、高校师生创业就业创新项目支持(北斗规模应用)项目 5,000.00 万元、其他前期费用 3,294.40 万元、省属本科高校重点学科能力提升项目 4,000.00 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设施建设项目 3,000.00 万元、人口小县机构改革试点项目 3,000.00 万元、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奖励项目 2,208.00 万元、省级储备粮仓储建设项目 2,000.00 万元、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经费 1,200.00 万元、价格调控监管工作经费 461.00 万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经费 320.00 万元、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经费 290.00 万元。另收回以前年度下达部分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498.00 万元，调整用于省机场集团长沙黄花机场改扩建工程 400.00 万元、2025 年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推进大会 35.00 万元、湘赣边优质农产品共同推广项目 63.00 万元。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单位已使用 2025 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146,350.49 万元，2025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60.40%。

2、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省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总额为 3,967.71 万元，其中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 3,182 万元，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 785.71 万元。

按照《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建〔2021〕3 号）》文件要求，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重点支持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以及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两个支出方向。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安排资金 3,157.40 万元(包含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 785.71 万元)，支持长株潭生态绿心美丽乡村建设、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标志改造建设项目、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标志改造设计管理技术服务、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规划实施监管和项目准入技术服务等 4 个大项共计 33 个小项（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支持 8 个小项）；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安排资金 810.31 万元，支持 4 个项目。

2025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安排省直单位资金 1,461.91 万元，占比 45.95%；安排市州资金 1,720.09 万元，占比 54.05%，其中，安排长沙市 1,159.90 万元，占比 36.45%；安排株洲市 346.89 万元，占比 10.90%；安排湘潭市 213.30 万元，占比 6.70%；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安排湘潭市 500 万元，占比 63.64%，安排株洲市 285.71 万元，占比 36.36%。

2025 年 7 月 11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湘财建指〔2025〕69 号）下达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 2,267.71 万元；2025 年 8

月 29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25〕112 号）下达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 914.29 万元，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 785.71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交自评材料，截至 2026 年 3 月底，项目实施单位已使用专项资金 2,058.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4.69%。

3、2025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我委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安排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维修改造）3000.00 万元，落实到 51 个项目，支持项目 51 个，覆盖 13 个市州。省财政厅来函后，及时印发了《关于下达 2025 年省财政衔接资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维修改造”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西开〔2025〕522 号）。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交自评材料，截至 2026 年 3 月底，项目实施单位已使用专项资金 2,774.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50%。

（四）“三公”经费情况

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湖南省“三公”经费管理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我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结余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结余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结余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结余数
合计	150.18	150.18	110.13	40.05	63.00	63.00	38.52	24.48	69.05	69.05	63.03	6.02	18.13	18.13	8.58	9.55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137.00	137.00	104.75	32.25	63.00	63.00	38.52	24.48	58.00	58.00	57.91	0.09	16.00	16.00	8.32	7.68
湖南省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	2.00	2.00	0.88	1.12	0.00	0.00	0.00	0.00	2.00	2.00	0.88	1.12	0.00	0.00	0.00	0.00
湖南省价格成本调查队	5.08	5.08	3.81	1.27	0.00	0.00	0.00	0.00	4.55	4.55	3.64	0.91	0.53	0.53	0.17	0.36
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	0.60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0	0.60	0.00	0.60
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	5.50	5.50	0.69	4.81	0.00	0.00	0.00	0.00	4.50	4.50	0.60	3.90	1.00	1.00	0.08	0.92
湖南省农村经济信息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5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50.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3.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9.05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13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63.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9.05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13 万元。

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 110.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 38.5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3.03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8.58 万元。较 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42.00 万元）减少 31.87 万元，“三公”经费比上年降低了 22.44%。

从 2018 年起，由省委省政府批准全省国际产能合作“一带一路”专项出国经费由我委代管。2025 年度全省国际产能合作及“一带一路”专项出国经费不包含在上述《2025 年度“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表》中，国际产能合作及“一带一路”专项出国经费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实际决算数为 183.55 万元。

全年“三公”经费预算结余 40.05 万元，预算结余率为 26.67%。全年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38.52 万元，占全年“三公”经费总支出的 34.98%，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压减“三公”经费的要求，厉行节约，降低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本单位新购置 1 辆公务用车，年末本单位共有 23 辆公务用车。2025 年度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际为 63.03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5 万元），占全年“三公”经费总支出的 57.23%，较上年度 84.15 万元节约了 21.12 万元，降幅 25.10%，主要原因一是购置车辆数量较上年减少 1 台；二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压

减“三公”经费的要求，厉行节约，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

2025 年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共 58 批 566 人次，全年决算支出公务接待费 8.58 万元，占全年“三公”经费总支出的 7.79%，较上年度 10.36 万元节约了 1.78 万元，降幅 17.18%，主要原因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压减“三公”经费的要求，厉行节约，降低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我委将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主动当好参谋部、作战部、协调部，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实施好“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统筹好“十个方面”的关系，抓好“八项重点任务”，大力推进“八大行动”，确保全面完成年度计划目标任务。具体目标如下：一是持续加强经济分析和政策研究；二是坚持把扩大内需作为稳增长的主动动力；三是全力推动重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四是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五是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六是着力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七是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八是持续办好重点民生实事；九是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十是扎实做好“十四五”规划收官和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

2、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 2025 年度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 落实重大战略和重大事项其他建设

支持的重大项目和重点事项按期推进，相关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升；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对首次进入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盈利企业予以奖励。推进相关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升；支持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举办，适当补助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缺口，支持其他有关项目建设；支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项目建设。

2)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公共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提质升级

重点支持易地搬迁安置区提质升级任务重和易地搬迁安置区规模大、数量多的市州，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对安置区污水管网、供水排水系统（含溢洪道）、消防设施、充电设施、护坡堡坎等方面提质改造，完善易地搬迁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让易地搬迁群众住的安全、过的安心，进一步提升搬迁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3) 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支持一批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储备一批优质项目，争取更多中央资金。

4) “五好园区”建设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建“五好”园区的决策部署，

支持园区现代化产业体系重大项目、存量企业提质扩能重大项目、闲置资产盘活重大项目、合作共建试点园区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确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任务，提升园区承载能力，促进园区加快转型升级，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5) 废旧物资回收循环利用

落实我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要求，加快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支持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循环利用项目按期推进建设，严格过程管理，取得良好成效。

6) 旅游发展大会支持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旅发大会工作部署，支持旅发大会主办地提升基础设施。

7) 湘西州基本建设支持

重点支持已开工或 2025 年拟实施的惠民生、强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通过这批项目的实施，切实提升湘西州民生、教育、文旅等领域发展水平，逐步提升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湘西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8) 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试点

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试点取得进展，试点县市城镇化质量水平提升。

9)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

支持 30 个以上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

10) 高校师生创业就业创新项目支持（北斗规模应用）

落实省政府相关政策，支持 6 个左右高校师生创业就业创新方向项目，15 个左右北斗规模应用方向项目。

11) 其他前期费用

完成不低于 200 个投资项目评估评审，编制“十五五”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形成一批优秀成果，加强立法宣传；及时支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评审费用；开展“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新闻宣传、政策研究、资金绩效评价等；支付委托评审费用，开展项目核查、绩效评价等服务。

12) 省属本科高校重点学科能力提升

完成高层次人才牵头组建学科建设和科研攻关团队，启动实验室设施建设，开展儿科罕见病从分子机制到诊疗的精准预测及干预技术、蛋白质解析算法和相关电子显微镜国产化技术等研究。

13)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设施建设

2025 年完成全省 7 个市州大中小型灌区计量设施建设任务 1343 处。

14) 人口小县机构改革试点

对人口小县争资项目配套资金予以补助，支持争资项目加快落地。

15) 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奖励

奖励 1000 家以上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16) 省级储备粮仓储建设

主体工程完成 70%。

17)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经费

为推动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做好前期研究工作。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推动分行业分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开展。

18) 价格调控监管工作经费

通过价格监测取得全省重要商品、服务收费和粮食收储价格数据，为保供稳价及建立健全稻谷收购监测体系提供重要依据，为全面、及时、准确掌握全省重要商品、服务收费和全省粮食收购价格信息发挥重要作用。

19)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经费

全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经营主体满意度获得感不断增强。做好营商环境领域各项指标监测工作。

20) 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经费

通过农产品成本调查取得全省农本收益数据，为制定有关涉农政策提供重要依据，在引导种养结构合理调整、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 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5 年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绩效目标主要为：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支出方向，围绕生态修复提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支持长株潭三市分别实施 1 个项目，共实施 3 个项目；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支出方向，开展长株潭生态绿心探索绿色转型发展新模式研究等 3 个及以上长株潭一体

化重大问题、重大政策研究和专项规划编制。

（3）2025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5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主要为：用于易地搬迁安置点维修改造，旨在进一步改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提升搬迁群众生活居住水平，从而更好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下达省财政专项资金 3000.00 万元，实施项目 51 个。实际投资占计划投资比 $\leq 100\%$ ；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率 0%；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支持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维修改造项目 51 个；支持项目在建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0 次；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geq 90\%$ ；投资计划下达时间 20 个工作日之内转发下达，湖南省财政厅下达《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五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5〕206 号），2025 年 8 月 1 日湖南省发改委下达《关于下达 2025 年省财政衔接资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维修改造”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西开〔2025〕522 号），相关各市州均在收到投资计划文 20 日内下达；资金指标下达率 $\geq 85\%$ ；项目按时开工率 $\geq 85\%$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受益群众 ≥ 5000 人；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

3、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2025 年度业务经费绩效目标

2025 年，我委将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主动当好参谋助手，扎实做好“十个统筹”、大力实施“八大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确保全面完成年度计划目标任务。具体落实：一是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组织筹备省委财经委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向省财经委提出的工作事项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建议，协调开展重大经济决策落实情况督查，总结宣传推广经济工作经验。二是召集省援藏援疆工作领导小组年度工作会议、下达省援藏援疆年度投资计划、协调服务双向交往交流、统筹协调援藏援疆具体工作、加强工作总结宣传。三是提升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升能源运行服务水平，推进能源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加强能源安全生产。四是组织“一带一路”以及国际产能合作出访，助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五是做好相关铁路协调工作。

（2）2025 年度运行维护经费绩效目标

为了提高办公效率，经机关事务局批准，对 交通工具进行更新换代，保障正常工作需要，同时本着节约环保的原则，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机关运行成本。

（3）2025 年度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

2025 年，我委将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指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主动当好参谋助手，扎实做好“十个统筹”、大力实施“八大行动”，

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确保全面完成年度计划目标任务。具体落实：一是帮助对口支援地区兴山县实现基础设施提升，城乡面貌改变，人居环境改善，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对全省物流和物流企业进行统计分析，提出推动全省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建议举措。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我委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及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精神，进一步健全内控体系，优化财务与购买服务管理流程图，坚持“以事定钱、以效促用”、从严控制、厉行节约。具体来说，一是严格执行审批权限与程序，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全面巩固公务卡结算，严控现金支付；工程、设备及购买服务严格履行政府采购；会议、差旅、培训及“三公”经费按标准与预算严控，严禁超支，并对接“互联网+监督”平台强化公车、接待管理。二是强化项目全周期绩效监控，对目标设置、资金投向、进度及使用跟踪问效，确保专款专用、按期保质。三是规范非税收入，严格“收支两条线”。四是加强财会监督与自查自纠，对委本级及二级单位开展检查，立整立改，严守财经纪律，保障财务合规。

我委对 2025 年经批准的调整预算数与决算数进行比对分析，我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未超出预算范围。详见下表：

2025 年委本级及二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上年结转结余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本年决算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1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1,297.47	12,925.21	2,604.47	15,529.68	14,232.70	9,736.86	23,969.56	14,031.70	7,576.42	21,608.12
2	湖南省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	0.00	443.45	0.00	443.45	468.75	0.00	468.75	430.03	0.00	430.03
3	湖南省农村经济信息服务中心	0.00	71.85	0.00	71.85	75.40	0.00	75.40	71.85	0.00	71.85
4	湖南省价格成本调查队	112.18	250.03	118.44	368.47	268.40	118.44	386.84	230.33	100.51	330.84
5	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	8.95	241.48	77.22	318.70	256.07	77.22	333.29	231.09	52.38	283.47
6	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	20.94	333.01	43.94	376.95	356.67	43.94	400.61	334.04	23.34	357.38
合计		1,439.54	14,265.03	2,844.07	17,109.10	15,657.99	9,976.46	25,634.45	15,329.05	7,752.65	23,081.70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委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1）年初预算情况。2025 年年初预算批复的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预算为 14,265.0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242.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0.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1.31 万元。

（2）年末决算情况。2025 年决算数为 15,329.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448.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6.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3.86 万元，年末结转及结余 328.94

万元。

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为：根据我委实际情况，年中追加了人员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

（1）年初预算情况。2025 年年初预算批复的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支出为 2,844.0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3.21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600.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71 万元，其他支出 500.15 万元。

（2）年末决算情况。2025 年决算数为 7,752.65 万元（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679.39 万元，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31.85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7,041.4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5.5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956.80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35 万元，年末结转及结余 2,223.81 万元。

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为：为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要指示，年中增加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前期工作经费、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经费、碳达峰碳中和经费等专项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委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委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委 2025 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湖南省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关键之年。我单位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三高四新”战略定位，严格执行 2025 年度部门工作计划及财政预算，坚持“以事定钱”与“厉行节约”并重，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在此基础上，我单位聚焦“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主线，精准对接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人员及基本运转，集中财力支持重大战略与重点项目。通过强化预算执行刚性，顺利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守住了财政资金安全底线，有力推动了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得分 95.88 分（详见附件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主要绩效如下：

（一）部门职责履行情况

1、扎实做好“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规划编制

高质量起草规划《建议》和《纲要》。深化重大专题研究，统筹推进省领导领衔的 53 场重大专题调研。广泛开展建言献策，组织开展“走千企万户·听百姓声音”活动，收集意见建议 6.2 万条。牵头起草规划《建议》，并经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审议通过。《纲要草案》即将提交省人代会审查。务实谋划“三个重大”。积极争取 74 个重大事项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搭建省“十五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库，初步涵盖 6 大

领域 54 项重大工程。完成“十四五”总结评估。开展国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78 个“十四五”专项规划总结评估。组织召开湖南“十四五”答卷系列主题首场新闻发布会。

2、深入开展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和政策研究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牵头制定“七大攻坚”总体方案、全省均衡发展工作方案，协调推进省领导下沉市州督导均衡发展和经济运行。对照年度目标逐季逐月分行业、分地区开展监测分析，每季度召开省委财经办经济运行联席会议，定期向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会汇报经济形势。**加强政策研究制定。**牵头制定支持经济大县发展 18 条、优化营商环境 29 条、促进规上服务业发展 15 条、促进灵工平台发展 9 条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全面评估论证民营企业提出的 749 条政策建议，梳理形成“三个一批”政策清单。健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制度，对 165 份拟出台的政策文件出具评估意见。

3、提质增效，预算绩效管理实效明显

严格落实零基预算改革实施。以“破基数、保重点、提绩效”为核心，全面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改革实施中，打破传统“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模式，对部门支出逐项审核，清理整合非重点、非刚性项目，腾挪财力优先保障科技创新、民生改善等重大战略领域。通过动态编制重点保障清单，强化项目绩效论证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推动资金从“撒胡椒面”向“集中力量办大事”转变，确保财政资金精准投向关键环节。**完善项目库、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和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充

分调动业务、财务等多方力量，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部署，以部门职能职责为依据，结合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断完善指标体系建设，根据资金支出类型设置了部门核心绩效指标，并在申报预算批复时同步报送了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同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设置了项目库对委本级及二级单位项目进行统计管理，依据法定标准、固定标准、暂定标准建立了部门支出标准体系。2025 年度无新增 500 万元（含）以上政策和项目支出。**对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完成绩效监控信息的填报和报送工作，积极整改发现的问题，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各环节功能衔接、发挥实效，保障资金绩效运行的安全平稳，促进资金效益提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结果应用**。一是全面公开绩效自评报告，将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在我委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及时反馈整改，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相关单位，督促其就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对整改不落实或不到位的，根据情况调整或收回项目资金；三是将自评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的资金安排和项目立项中，真正体现奖优罚劣的绩效导向。

（二）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1、基本支出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完善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2025 年度我委根据省财政厅最新的财政财务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

度，规范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和财务报账工作流程图，明确责权关系，确保经费预算体系的有序运行，使预算活动得到有效规范。在经费预算编制、执行中的责任部门和人员也增强了法纪观念，树立预算就是法规的意识，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编制和审核经费预算，压缩不合理的支出项目，减少经费预算“水分”，提高了经费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项目支出管理情况

我委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实施全目标、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定期通报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定期分析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加大项目资金监控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评估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总结项目经费管理经验。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将财政补助资金纳入项目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我委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挤占或挪用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要求各项目单位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监督制定具体管理措施，对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范围和进度执行。

（三）经济效益情况

1、持续用力扩大有效需求

大力推进重大项目。持续开展“四比四提”行动，铺排落实省重点建设项目 304 个、中央投资项目 2372 个，累计完成投资超 5300 亿元；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十大产业项目完成投

资 1363.3 亿元。宁电入湘、益阳电厂三期、衡东燃气发电、中车 IGBT 三期等重大项目建成投运，长赣高铁主体工程、宜常高铁、湘粤湘黔电力灵活互济工程、洞庭湖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澧水灌区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永清广、黔吉高铁和长株城际铁路前期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 900 个、总投资 3453 亿元。建立省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首批入库项目 61 个、总投资 979 亿元。民间投资占比保持全国前列。在长沙成功举办全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场会。**强化项目谋划和要素保障。**全年争取“两重”

“两新”资金 433 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 220.4 亿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投放 182.05 亿元，“自审自发”专项债用于建设项目 448 亿元。组建 65 亿元的省金芙蓉基础设施投资母基金。出台实施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三类”项目监督检查和评估督导。深入开展“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新入库谋划项目 2043 个。**充分释放消费潜力。**牵头制定《湖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构建“1+7”促消费政策体系。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全省申领补贴 1306.98 万笔、金额 139.25 亿元，累计带动销售超 912 亿元。

2、加快推进“三个高地”重点任务落实落地

统筹抓好标志性工程建设。明确 83 项具体目标和 213 个重大项目，标志性工程重大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1418 亿元，投资计划完成率达 103.3%。**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制定出台“人工智能+”行动、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等方案。

大力实施重点产业倍增计划，牵头推进新能源、航空航天及北斗、磁悬浮三条产业链，新能源汽车产量突破 100 万辆，成功举办第四届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磁浮成套系统直接工程费降至 1.2 亿元/公里。三安半导体 8 英寸碳化硅项目纳入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积极推进中药材种质资源研究设施等重大平台建设。对 78 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年度评价，新增布局省级创新平台 89 家。深入实施“两业融合共进”行动，1-11 月，规上服务业营收增长 7.3%。**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获国务院批复。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专项行动，实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面推行“机器管招投标”，持续开展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深入开展加快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攻坚战，完善数据归集等制度标准，株洲、湘潭、邵阳、益阳 4 个市进入全国信用监测排名优秀序列，承办全国信用建设工作推进会。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出台支持“飞地园区”发展若干政策，新增 2 家千亿园区，园区规工增加值占比提升至 76%左右。实施环境优化提升攻坚，开展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试点，评选发布全省“十佳”案例。畅通营商诉求办理全链条闭环管理和服务，编印《营商环境专刊》51 期，获省领导批示 74 次。全省物流费用占 GDP 比重降至 13.8%。**不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长沙获批中欧班列全国集结中心、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常德、永州获批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积极落实元首外交事项，与古巴阿特米萨省农业合作项目进展顺利。服务企业境外投资典型案例获国家发改委通报表扬。

（四）社会效益情况

1、加大区域战略实施力度

主动对接融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印发《长江大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加快建设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主动服务对接雅下水电工程，即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一座城”理念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十项改革、十大项目”进展顺利，长沙奥体中心、生态绿道项目正式开工，融城干道加快建设，一体化产业基金加快落地。《长株潭生态绿心加快绿色转型发展实施方案》获国务院批准，绿心发展规划颁布实施。在长沙召开第十次国家级新区工作经验交流会。

2、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 1618 个，发放劳务报酬 41.7 亿元，均居全国首位。在平江召开全国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现场会。全力创建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湖南大学和湖南师范大学新校区等重点工程加快建设。支持湘西州建州 70 周年民生项目建设。岳阳、张家界获批建设国家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圆满完成。

3、安全筑基，筑牢风险防线

粮安考核“国考”再次获评“优秀”等次。新建高标准仓容 67.5 万吨。迎峰度夏成功应对 4664 万千瓦历史最大负荷，实现全社会“无感”用电。实施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优化分时电价政策。

（五）生态效益情况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出台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方案，开展 20 个国家潜力地区县市产业导入试点、长株潭都市圈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试点、岳阳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试点。长沙入选国家城市更新行动支持城市和全国供排水综合管理重点城市。**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制定印发有力有效管控“两高”项目实施方案，建立新上“两高”项目省级联合评估论证机制。国家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获“优秀”等次。出台支持怀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十条措施，岳阳纳入国家第二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名单。湘潭经开区入选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委从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归纳和总结存在的问题，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发现还存在以下几方面不足：

（一）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1、预算追加占比较大

2025 年度我委年初预算数为 17,309.01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经费有限，因工作需要，年中追加预算数为 9,829.08 万元，预算追加占年初比 56.79%，年中预算追加占比较大。

2、个别二级单位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常年经常性项目支出 2025 年初预算编制项目支出 41.05 万元，年终实际支出为 20.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49.79%。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常年经常性项目支出

2025年初预算编制项目支出77.22万元，年终实际支出为52.38万元，预算执行率67.83%。

（二）财务管理有待规范

1、个别二级单位预算会计科目核算欠规范

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2025年7月从“劳务费”指标支付会计核算软件运维服务费0.08万元。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2025年1月从“办公费”指标支付评审专家个税0.05万元。预算会计科目核算欠规范。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以上存在的不足之处，我委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大绩效管理宣传力度，健全绩效管理制度

紧扣“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核心内容和关键环节，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引导，持续树牢绩效理念，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社会知晓度，深化委机关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思想认识，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工作要求，稳步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一体推进。同时对照省财政工作要求，结合单位履职实际，健全完善涵盖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工作监督等全流程的制度规范及实施细则，压实各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落地落细，充分发挥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支撑作用。

（二）加强预算及执行监控管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从严抓实预算编制管理，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科学研判预算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精准测算资金需求，细化分解预算至各执行节点，提升预算可执行性，最大限度减少预算调剂调整，保障整体支出预算编制精准规范。对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的项目，严格依规审核调整事由，规范调整流程、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同时强化预算执行全过程监督管控，厘清各环节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健全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分阶段开展执行目标考核，根据实施进度及时优化应对举措，确保预算规范有序落地，切实提升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三）强化结果应用，凸显预算绩效管理实效

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强财审联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在湖南落地见效”工作部署，强化绩效自评结果运用，刚性压实责任约束，坚持无效问责、低效减资并通报的原则，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安排、年度绩效考核等日常管理深度挂钩，进一步增强各部门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和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对低效、无效项目一律不予安排资金，把有限财政预算资源更多投向服务全省“三高四新”战略建设重点领域。

（四）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基础工作

从严规范原始凭证审核与会计核算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依据实际经济业务如实开展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对内容记载不

准确、要素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一律退回，督促按规定予以更正补齐。常态化抓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通过多形式、多层次业务学习培训，系统开展财经新规、制度政策及专业知识宣讲学习，持续优化财会人员知识结构与专业素养；进一步健全会计核算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压实会计监督与审核把关职责，提升财会队伍整体执业能力，全面规范财政财务管理和各项基础性财会工作。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全面公开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我委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及时反馈整改，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相关单位，督促其就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对整改不落实或不到位的，根据情况调整或收回项目资金；三是将自评结果应用到下一年度的资金安排和项目立项中，真正体现奖优罚劣的绩效导向。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